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40303468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